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#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宏逸新能源科技（中山市）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三）环建表[2024]0022号

宏逸新能源科技（中山市）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7N3UEP2N）：

报来的《宏逸新能源科技（中山市）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宏逸新能源科技（中山市）有限公司新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08-442000-16-01-105560）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淘金路10号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 28' 4.126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 21' 36.327''$ ），用地面积3161.5平方米，建筑面积4266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、新能源储能电池隔板的生产，年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8万件、新能源储能电池隔板8万件。

该项目主要以附件1（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）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；主要设有附件2（主要生产设备列表）列出的生产设备。

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：（①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：主要有部分打磨、遮蔽、上件、部分喷底漆、流平风干、喷 PVC 抗石击底涂料、烘干固化、下件、拆胶带、质检、组装等工序；②生产新能源储能电池隔板：主要有部分打磨、上件、预热、喷粉、固化、风冷、下件等工序；③配套打样喷涂加工：主要有喷 PVC 抗石击底涂料打样/喷绝缘粉打样、打样固化等工序）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喷底漆工序废气（TVOC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）中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非甲烷总烃、TVOC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

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；喷 PVC 抗石击底涂料工序废气、烘干固化工序废气（颗粒物、TVOC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中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非甲烷总烃、TVOC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；固化工序废气、喷 PVC 抗石击底涂打样工序废气、喷 PVC 抗石击底涂打样后固化工序及喷绝缘粉打样后固化工序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中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非甲烷总烃、TVOC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；烘烤线、预热炉、固化线、固化炉采用低氮燃烧，天然气燃烧废气（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）中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重点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，烟气黑度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9078-1996）表 2 的要求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

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，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）；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 2367—2022）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3中无组织排放烟（粉）尘最高允许浓度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（2970 吨/年）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生产废水（70.32 吨/年）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，做好设备减振、消声和隔声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，合理布局等措施。该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 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性漆桶、废 PVC 抗石击底涂料包装桶、废高温胶带、废机油包装桶、废机油、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和手套、废活性炭、废气治理水喷淋过程中产生涂料（水性漆、PVC 抗石击底涂料）废渣、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

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打磨粉尘、废绝缘粉、废绝缘粉包装桶、高温胶带废包装物、废砂纸、废布袋、废滤袋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项目建成后，你司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0.3993吨/年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0.4763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附件：

1、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

2、主要生产设备列表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6月5日

附件 1:

序号	生产原材料名称	年用量
1	电池托盘 (半成品)	8万件 (约 613.6 吨)
2	铝板 (半成品, 已经裁切成型)	8万件 (约 520 吨)
3	水性漆	4.78 吨
4	PVC 抗石击底涂料	13.54 吨
5	绝缘粉	28.56 吨
6	高温胶带	1.2 万卷 (每卷重量约为 200g )

7	拉铆螺母 等小配件	8 万套
8	砂纸	3000 张
9	机油	0.2 吨

###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

附件 2:

###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

序号	生产设备名称	数量
1	手提式打磨机	10 台
2	双柱升降压盘喷涂机	3 台
3	机械手喷涂机	3 台
4	自动喷房	3 个
5	天然气烘烤线	2 条
6	预热炉	1 台
7	喷粉柜	2 个
8	喷粉房	1 个
9	固化线	2 条
10	冷风机	12 台
11	空压机	2 台
12	打样喷粉柜	2 台
13	打样水帘柜	1 台
14	固化炉	1 台